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技工、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學年第2 學期第二(121)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技工、工友權益,促進校園 和諧團結、發揮支援教學行政之功能,設置技工、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 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技工、工友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 得依本要點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及執行秘書一人,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,得就個案增聘有關 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。

前項委員中,除由全校技工、工友推選二人外,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擔任之。執行秘書由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兼辦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,但因個案增聘之委員任期,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,委員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四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。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開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除評議書之決議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外,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六、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;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, 亦得聲請委員迴避。前項聲請,由本會議決之。
- 七、申訴應填具申訴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申訴人署名,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 有關文件及證據:
  -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所、 電話。
  - 2. 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  - 3. 事實・
  - 4. 改善建議。
  - 5.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 - 6. 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訟。
  - 八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,本會應於三日內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,逾 期未補正者,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  - 九、技工、工友申訴應於措施公告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  - 十、本會收到申訴書後,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,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,應自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,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。在作成評議書前,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前項期間,已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:未為補正者,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  - 十一、本會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,得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

件,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
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,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。

但原借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,得自行撒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。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,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- 十二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處理: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。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住所者。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,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十三、申訴無理由者,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- 十四、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,不予受理。申訴案件 逾越期限,但情況特殊,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,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。
- 十五、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決議書前,得撤回申訴案,申訴經徹回後,不得再 提出同一之申訴。
- 十六、在申訴程序中,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 事項,提出訴訟者,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- 十七、本會如有前條情形,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,俟訴訟終結後繼續評議。 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十八、本會就申訴案件評議以不公開之書面資料審理為原則,必要時得邀請申 訴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。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,得經本會會議決議,推派委員二至三人 為之。
- 十九、本會應先取得決議評議之共識,並依共識草擬評議會,再提出討論通過, 評議書由主席署名。

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,其評議經過,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- 二十、本會之評議案件,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,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 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,經其請求者,應列入紀錄。
- 廿一、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,兩造之陳述、評議之理由,如有建議補救措 施者,並應提出具體建議,評議書並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- 廿二、本校各單位,對本會之評議決定,應確實執行,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 上室礙難行者,應列舉具體理由,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,校長得交付本 會再議,但同一案件之再議,以一次為限。
- 廿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照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廿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